

#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(含原住民專班)運鞍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設置宗旨：

許雅芬律師為培育優秀專業法律人才，特設置「運鞍獎學金」，鼓勵努力向學之原住民族優秀學生，克服就學經濟負擔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
## 二、名額：

1. 每學期頒予本校法律學系 1 名(具原住民身分)，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 名，合計共 3 名。
2. 當學期未用之名額併至下一學期增額授予。  
學生本人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無法穩定就學，或具服務熱忱、積極參與本系(含原住民專班)活動之優秀學生，得優先考量。

## 三、金額：

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(含原住民專班)學士班在學生。
2.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3.0 以上，操行成績二學期均為甲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
## 五、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、獎懲紀錄)。
3. 其他特殊表現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例如：擔任系學會幹部)

## 六、申請時間：

第一學期收件日：每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，繳交至法律系辦公室(人社二館 A205)

第二學期收件日：每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，繳交至法律系辦公室(人社二館 A205)

上揭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

## 七、審查與公告：

由本系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委員會議決，獲獎名單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。

## 八、受獎義務：

(一)參加公開頒獎表揚儀式。

(二)於獲獎後之次一學期：

1. 繳交獲獎當學期之成績單至系辦。
2. 提交獲獎心得分享報告書，格式及內容不拘，內容可撰寫學習心得、參與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分享，以及未來規劃等。

##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(含原住民專班)運鞍獎學金  
申請表**

姓名 性別		族名   民族別		個人照片
系級		學號	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	
學習表現 簡述				
特殊表現、貢獻 或獎項	請條列式列舉，並附上佐證資料			
特殊境遇 說明	(如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無法穩定就學)			
相關表件 (請勾選 後，依序 裝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 (請附相片 1 張，亦可將照片檔自行貼於框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近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單 (含班級排名、獎懲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特殊表現、貢獻或獎項等佐證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清寒證明文件 (如無則免)			
申請人 簽名	截至目前是否已獲頒其他獎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獎學金名稱：_____，金額：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
	謹確認上述內容屬實且確為本人所寫：_____ (簽名)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			